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世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世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方世郎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8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且被告曾於民國109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竟仍再犯本案，顯未能記取前案之教訓。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顏麗芸

05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893號

27 被 告 方世郎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方世郎於民國113年9月9日20時10分許，在彰化縣花壇鄉某
04 址之統一超商外，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20時30分許，騎乘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2分
06 許，行經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1段與光明路口時，因闖紅
07 燈，為警於彰化縣花壇鄉成功路與學前路口攔查，發現其身
08 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0時5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
09 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8毫克。

1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 13 (一) 被告方世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5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16 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17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邱呂凱